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連珮榕

聯絡電話：02-85906686

傳真：02-85906063

電子郵件：ps8856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31460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\_1131460137\_doc3\_Attach1.zip)

主旨：檢送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圖及相關書表（含性騷擾案件管理系統流程表）計12份等，請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參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防治性騷擾，行政院於112年7月13日通過性騷擾防治法（下稱本法），並於8月16日經總統公布施行，本次修法重點，包含健全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組織、強化場所主人防治義務、強化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、延長性騷擾申訴期限、建立可信賴之申訴調查程序及加重處罰以遏止權勢性騷擾等。
- 二、為利貴局（處）落實執行，爰新增、修正旨揭相關流程及書表如下，請確實執行辦理：

（一）流程圖：

- 1、新增性騷擾事件受理申訴、調查及處理程序流程圖。
- 2、新增性騷擾事件受理申訴流程圖（民眾版）。
- 3、修正性騷擾事件調解流程圖。

社會工作科 收文:113/03/05



101130003817 有附件

(二) 申訴調查階段：

- 1、修正性騷擾事件申訴書。
- 2、修正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書。

(三) 縣市行政處分執行階段：新增縣市性騷擾防治法行政處分情形表。

(四) 調解程序階段：

- 1、修正性騷擾事件調解申請書。
- 2、修正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性騷擾調解筆錄。
- 3、修正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性騷擾調解書。
- 4、修正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。

(五) 被害人保護服務階段：新增性騷擾被害人接案表、服務紀錄表及結案表。

(六) 修正性騷擾案件管理系統流程表（詳性騷擾案件申訴/審議/訴願/調解處理流程表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(處)

副本：本部保護服務司

